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进行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进行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就该等事项，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445,39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23.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999,980.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15,804.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884,175.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4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注 1]
1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35,555.11	15,177.18	3 年	公司、深圳移航
2	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14,749.74	10,716.69	3 年	公司、合肥移顺

3	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14,043.30	7,094.55[注 2]	3 年	公司、深圳 移航
合计		64,348.15	32,988.42	-	-

注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增加移为通信为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 2: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88.42 万元人民币, 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3,600.00 万元人民币少 611.58 万元人民币。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7,706.13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7,094.55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移顺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 深圳移航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肥移顺的注册资本将由 3,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600 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移航

名称	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91344K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等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股权结构	移为通信持有 100.00% 股权

深圳移航最近两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6,889.96	12,521.91
净资产	16,211.25	11,839.91
净利润	3,166.36	4,741.60

（二）合肥移顺

名称	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0192039D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崑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C 座 10 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移为通信持有 100.00% 股权

合肥移顺最近两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2,478.59	11,181.53
净资产	12,124.24	9,826.54
净利润	2,280.35	4,022.07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移航、合肥移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增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移顺进行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均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2、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